**附件2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小型微利企业部分税收优惠政策**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
| **项目** | **优惠政策** | **优惠条件** | **优惠时间** | **文件依据** |
| 企业所得税 |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的小型微利企业，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 |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。 |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| 财税〔2015〕34号文 |
| 对年应纳税所得税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，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税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 |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。 | 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| 财税〔2015〕99号文 |
| 政府性基金 | 1.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、文化事业建设费。 | 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 万元(含3万元）。 |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| 财税〔2014〕122 号文 |
| 2.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 |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 年内，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、在职职工总数20 人以下(含20 人)的小微企业。 |